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執行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作業，由議事單位負責辦理。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等。

三、執行程序：

(一)由執行單位收集相關活動資訊，並分發各受評單位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

(二)各受評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並由執行單位統籌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各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其評分之標準，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得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 (年報及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